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修習「教學實務」課程實施要點

106.06.06第187-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教學獎助生教學專業技巧及教學實務能力，提供經由擔任課程教學助理，獲得教學實務實習之機會，特開設「教學實務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並訂定教學獎助生修習「教學實務」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，課程內涵包含線上數位課程、教學實習、實驗課實習、班務實習等活動，實習活動包括課程學習教材準備、分組討論、實驗、課業諮詢、作業批改、實習安全及實作指導、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等。
3. 本課程為1學分課程，成績評定方式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方式考評；修習學分數列入畢業總學分數，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學分數。
4. 教學獎助生跟課之授課教師即為「教學實務」課程之實習指導教師，其職責如下：協助修課生擬訂教學實習計畫、輔導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及課程內容實習、確認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時數及線上或實體測驗結果、評閱學習成果報告或其他教學活動的綜合表現成績等。
5. 本課程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，亦不另核給指導費。
6. 凡申請擔任本校教學獎助生，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，並完成下列事項：
	1. 修課前須先參與各教學單位之教學獎助生遴選，並經課程負責教師同意後，向各開課單位提出修習本課程申請，另填具擔任教學獎助生意願及「教學實務」選課申請書（詳如附件1）始得修習本課程。
	2. 修課期間須至少修習6小時建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中之教學知能線上課程，並通過該課程線上或實體測驗，另須參與至少54小時教學實習活動。
	3. 期末繳交學習成果報告給實習指導教師。
7. 開課單位須配合辦理事項:
	1. 須依校訂期程完成教學實務課程開設相關作業。
	2. 每學期公告教學獎助生徵才訊息，並辦理教學獎助生遴選及本課程加選申請。
	3. 於加退選結束前將本課程選課名單彙送教務處辦理課程加選。
	4. 期末成績彙整與登錄。
	5. 對於教學獎助生參與之實習活動有潛在意外風險之場域，應予投保適當保險，以增加學生之保障。
8. 本要點適用於教學獎助生，以學習為主要目標，倘於實習期間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9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擔任教學獎助生**

**意願及「教學實務」選課申請書**

本人 (學號: ) 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，擔任 系(所) 教師之教學獎助生，並申請加選「教學實務」課程，且知悉修課期間須完成及配合下列事項：

* 1. 修課期間須至少修習6小時建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(Moodle)中之教學知能線上課程，並通過該課程線上或實體測驗，另須參與至少54小時教學實習活動。
	2. 期末繳交學習成果報告給教學實習指導教師。
	3. 「教學實務」為學期正式課程，選課及成績評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爰完成課程加選申請後，若欲退選課程須依校定相關期程辦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(簽章) | 指導教師(教學獎助生跟課之授課教師)(簽章) |
|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 教學獎助生跟課之授課教師，即為「教學實務」課程之教學實習指導教師。
2. 教學實習指導教師將協助學生擬訂教學實習計畫、輔導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及課程內容實習、確認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時數及線上或實體測驗結果、評閱學習成果報告或其他教學活動的綜合表現成績等。
3. 本課程為1學分課程，成績評定方式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方式考評；修習學分數列入畢業總學分數，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學分數
4. 本申請書學生及指導教師完成簽章後，請送修課系所辦公室辦理「教學實務」課程加選。
5. 課程完成加選後，本申請書由開課單位留存備查。